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第 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 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 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区间为30,000万元-60,000万元(均含本 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 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 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 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 回购公司股票10,988,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62%,最高成交价为30.03元/ 股,最低成交价为26.15元/股,累计交易金额为320,335,151.32元(不含交易费 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 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 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1年8月31日)起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191,467,908股的25%(即47,866,977股)。
 -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